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91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要求编制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、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注册资本由732,035,361元变更为732,360,101元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按照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在湛江市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